

证券代码：300772

证券简称：运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12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